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 (FOF)(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5月29日

送出日期：2026年6月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	基金代码	024517
下属基金简称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A	下属基金代码	024517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09-11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朱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09-11
		证券从业日期	2004-06-01

注：本基金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基金中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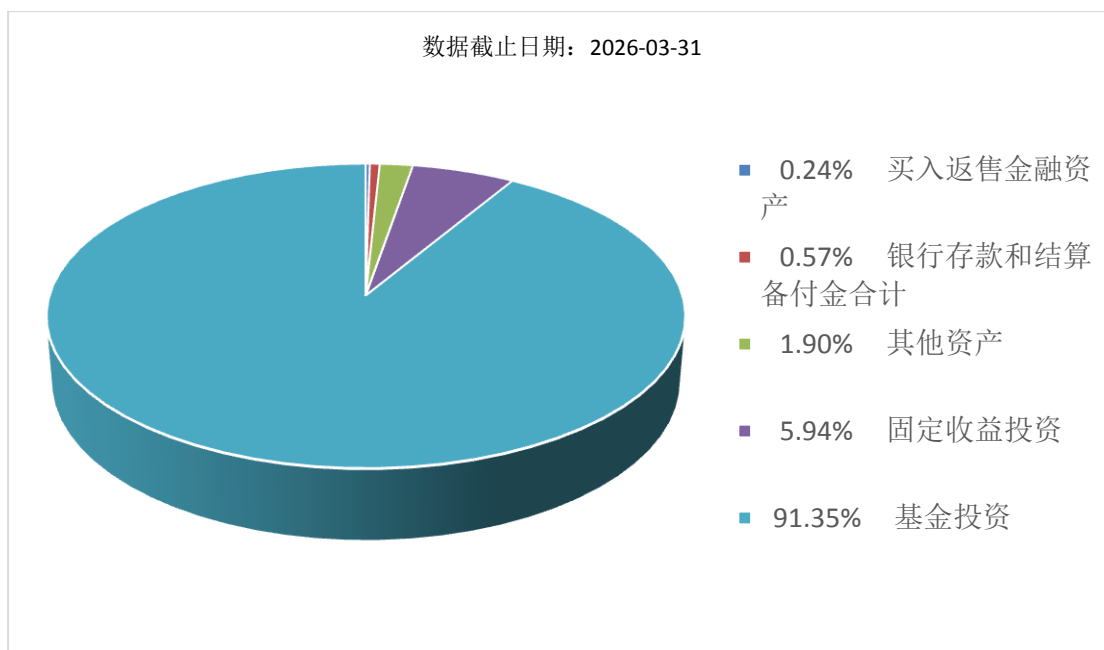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通过资产配置和基金优选策略，力求基金资产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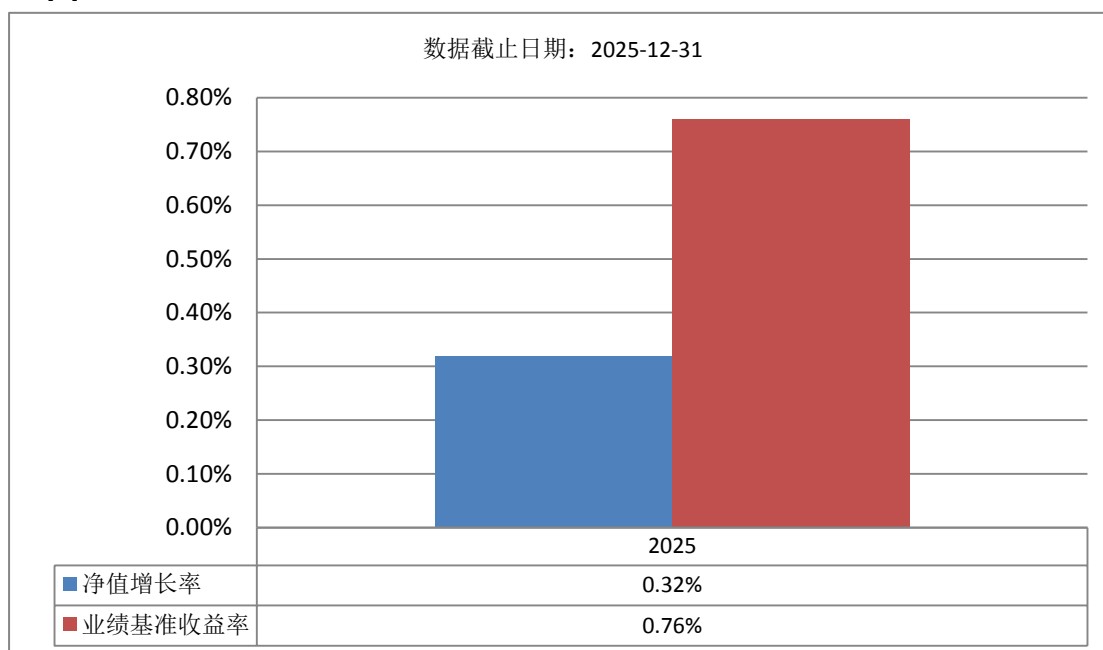
	<p>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5%，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做相应调整。</p>
主要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通过战略资产配置策略与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的结合，确定并优化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p> <p>2、基金投资策略：包括主动管理的债券型基金投资策略；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指数基金、指数增强基金或商品基金投资策略；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策略及公募REITs投资策略。</p> <p>3、债券投资策略：主要采取类属配置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p> <p>另外，本基金投资策略还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及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普通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图中列示的2025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 万元	0.08%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06%	养老金客户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4%	养老金客户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以上费用在申购基金过程中收取，养老金客户、非养老金客户的具体含义请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赎回费：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2、本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

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及债券投资风险；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管理风险；

4、FOF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构建 FOF 投资组合的时候，对基金的选择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业绩。但是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表现，所以可能引起一定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严密监控标的基金动态和这些基金与其业绩比较基准指数相比的净值变化态势，力求将风险降到最低。

5、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持有期锁定的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三个月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 本基金投资策略特有风险

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来源于以下方面：一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间接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会受到影响。二是由于经济周期、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另外，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还包括本基金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

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ftfund.com>) (客服电话 : 40088-40099)。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